

同心县 2025 年畜牧生产救灾资金项目 绩效考核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补助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增强农业救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能力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结合实际，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，规范考核程序，统一标准，逐级把关，阳光操作，确保 2025 年畜牧生产救灾资金进行考核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按照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、客观公正、严格公平的原则，严格考核程序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标准，并自觉接受监督，确保考核工作公平、公正。坚持考核结果与下年度救灾经费挂钩，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持续推进救灾补助资金管理工作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同心县豫海镇、丁塘镇、韦州镇、下马关镇等 11 个乡（镇）开发区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。按照实施前有方案、实施中有监督检查、完成后有总结验收的管理要求，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任务指标落实及完成情况。各乡（镇）开发区按照《同心县 2025 年畜牧生产救灾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抓好

任务落实，具体做好畜牧抗旱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等工作，完成项目资料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效果评价情况。实施后，各乡（镇）开发区做好救灾减灾效果、灾后恢复生产效果及农户满意度调查，为实施效果评价提供依据。

五、评分标准

采用百分制考核，其中：项目管理情况 30 分，项目绩效情况 70 分，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。

六、考核结果

根据情况对考核结果与下半年救灾资金挂钩，对执行好的乡镇增加下半年救灾资金；对执行不到位，资金支出违规者，将减少下半年度救灾资金安排，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整改。